**2023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NSLHZB-2023-003**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1](#_Toc119685936)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_Toc119685937)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9](#_Toc119685938)

[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 20](#_Toc119685939)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6](#_Toc119685940)5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80](#_Toc119685941)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9](#_Toc11968594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委托，对2023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

2、项目编号：HNSLHZB-2023-003

3、项目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4、采购预算：2234085.67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服务周期：180日历天

7、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企业相关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2022年12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12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3.7、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 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承诺书）。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9、响应文件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声明函（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0、供应商需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保证金

时间：2023年4月15日00时00分至2023年4月21日23时59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保证金：200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省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省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 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地 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

联系方式：　0898-2760601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世贸中心C座1103室

联系方式：　0898-685325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　　 话：　0898-685325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项目名称 | 2023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 |
| 2.2 | 项目编号 | HNSLHZB-2023-003 |
| 2.3 | 采购人 |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27606014 |
| 2.4 | 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  电话：0898-68532507 |
| 2.5 | 采购预算 | ¥2234085.67元 |
| 2.6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2.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8 | 服务周期 | 180日历天 |
| 3.2 | 委托代表人  的资格条件 |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
| 3.3 | 委托代表人  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7.1 |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01002537052500637  用 途：2023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注:1、如采用投标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需将保函原件携带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 投标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60天 |
| 2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 |
| 21.7 |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0.1 | 磋商小组  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20.2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5.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3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根据国家计价[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玖仟贰佰叁拾贰元整（¥：16000.00 元）  开户名：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16 0010 0018 0100 2165 9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
| 31.1 |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二款的内容“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  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其他补充说明： | | （1）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及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根据采购预算下浮报价，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3）经查实，若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有虛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请省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需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可以用安全考核C证替代安全员岗位证）；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2022年12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   3、类似项目：室外工程、设备安装类 |

1. **说明和释义**
2.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1. **采购说明**

####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授权委托**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磋商费用**

####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工程量清单；

（五）采购合同；

（六）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七）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 **联合体**

####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

* + 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 **磋商报价**

####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证明。

15.5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格式为WORD或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 1. **供应商应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2.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以及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 + 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磋商文件。**

**电子版磋商文件与对应的磋商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电子版磋商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1. **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1. **磋商程序**
2. **磋商文件的送达**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9.4.1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9.4.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1.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方式和内容**

####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磋商内容的保密**

####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1.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1. **确认成交结果**

####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 **授予合同**
2.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

####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授予标准**

####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通知**

####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1. **验收**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审计。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审计。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根据国家计价[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玖仟贰佰叁拾贰元整（¥：16000.00 元）

开户名：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16 0010 0018 0100 2165 9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1. **政府采购政策**

31.1中小企业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2. **询问**

####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1.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 不符合本章第30.1、30.2和30.3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1. **投诉**

####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 **纪律和监督**
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SLHZB-2023-003

2、项目名称：2023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34085.67元

5、最高限价（如有）： 2234085.67元

6、建设地点：白沙县青松乡

7、建设内容及规模：周边配套：400m2新建道路，350m2硬化地面，140m挡土墙，6个划线停车位；设备采购及安装：购置2套厂房生产线机器。建设内容包括室外配套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停车位、挡土墙）等及设备安装。

8、质量要求： 合格。

9、招标范围：招标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10、服务周期：180日历天。

**二、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编制的磋商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二）响应价是包含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告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 （后附提供）**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1. **释义**

1.1 甲方（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乙方（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3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4 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

1.5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6 工期：按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电子邮件等。

1.9 本合同中日期、天数均包含本数，若无特殊说明为工作日。

1.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点：

2.3 承包内容：。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尽管有本款规定，但未包含在本款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与本款列明的乙方承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工程或工作，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乙方完成的，乙方应完成。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及相关的规费、税费等。

2.5 工程质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提出建设要求，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规范及验收要求。

1. **双方工作**

**3.1甲方工作**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图纸2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在施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建设要求及标准，待乙方根据前述建设要求及标准，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

3.1.3 组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或委派专人，对工程施工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进行管理。

3.1.4 工程开工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时拨付工程款，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3.2 乙方工作**

3.2.1 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2.2 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负责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3.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在内的各项事宜。

3.2.5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2.6 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施工现场地下设备管线、道路、园林绿化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2.7 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2.8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购买相应保险，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伤害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9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

3.2.10 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以及设备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风险；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全部工作以及设备质量或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风险。

3.2.11 施工现场的临时挖、移、吊、修边捡底、平整等，由乙方完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另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1. **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生效后5日历天内。

4.2 竣工日期：开工后 日历天内。

4.3 总日历工期天数： 日历天。

4.4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6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7 由于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4.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连续【24】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9 发生上述工期需顺延的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并应当经甲方签证确认，说明工期延误的原因、需要顺延的工期长短并提出相应的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乙方未取得甲方签证确认或者未在【5】日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1. **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乙方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甲方及行业要求。

5.3 乙方须于项目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使用30日前（含本数）上报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报价，优先考虑甲方品牌库。若品牌库没有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供甲方审核，否则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甲方实时定价后如乙方提出价格异议的，如果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成本价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应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若乙方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因价格争议甲方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成本价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证实后仍拒绝购买而改为甲方供应的，甲方可随时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材料设备费用。

1. **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的，应在该项目工程变更前【1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需经甲方审批盖章后方可作为费用调整依据，只有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变更被甲方确认，且符合本条款如下约定的情况下才能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6.3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起【10】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5】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4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相关计价规定或约定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6.5 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乙方均必须先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甲方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6.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7.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海南省规定中从严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图纸及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7.2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后，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3 因乙方自身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因此导致的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7.6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1.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种方式确定：

8.1.1 固定总价合同，即该价格包含了承包范围内乙方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款，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8.3条款的约定执行。

8.1.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8.2 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税率为%。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8.3 工程变更价款确定方式

8.3.1 对于新增工程项目、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组成合同价中的子项单价中有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其综合单价，即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找出两者的差异因素，仅对材料差异部分进行调整确定新的结算单价。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构造、类似工艺、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8.3.2 新增工程项目、缺项、漏项及设计变更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确定变更价款。

8.3.3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作内容、工程量的变化、工程变更及其它原因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3.4本工程人工及材料不考虑调差。

8.4支付方式

8.4.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8.4.2 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按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定报告中该项费用金额支付至【97】%；

8.4.3 结算审定报告中该项费用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甲方于保修期满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后15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质保金不计算利息。

8.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付款材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款项支付。

8.6 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1. **工程竣工及资料移交**

9.1 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自检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甲方审核并确认。竣工日期以经甲方确认的，由甲方签发的工程移交证书上指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9.2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必须移交施工技术资料，否则其竣工报告将被拒绝，该工程被视为未竣工。

9.3 乙方必须按达标投产的有关要求移交施工技术资料（一式二份）：（1）竣工验收签证书、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记录、施工技术交底记录、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中间验收检查记录及签证、代用材料清单及签证、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记录、设备移交清册。（2）合格证、施工记录及试验报告。（3）按实际施工内容修改后，加盖竣工图章的完整的竣工图纸。

1. **保险**

10.1 乙方负责及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准备和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

10.2 乙方负责办理劳动保险和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健康及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将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至甲方，且保险内容事先经甲方确认，并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10.4 所有上述需缴纳的保险，有效期均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 **施工管理**

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有项目经理负责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安全员、质检人员、造价人员，以满足现场施工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责任。

11.4 乙方应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清理外运至施工总承包指定区域，每天固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垃圾清理，每天保持施工道路通畅、无垃圾。

1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本项目或甲方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11.6 乙方应遵守市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1.7 乙方代表及甲方认为承包方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1. **保修条款**

12.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修期为【】年，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2 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天内，就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若乙方拖延维修，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 **违约责任**

13.1 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补足。

13.3 保修期内，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维修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拖延甲方另行委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乙方应当按照维修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施工偷减施工工序，或所用材料、设备经甲方检查或检测为不合格或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3.6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出现质量事故的，除立即整改和维修直至达到甲方满意之外，则每出现一处，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7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合理指令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因乙方拒绝执行其指令而委托第三方去实施的，乙方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已施工成品或其他甲方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造成已施工成品或设备设施损坏和污染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或修复。经乙方整改或修复后仍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则每增加整改或修复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9 因乙方原因造成劳资纠纷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外，则每发生一次事件，乙方每次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授权甲方处理相关事项，乙方在承担全部费用的同时，另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13.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文明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外运渣土、废弃物的卸除、堆放和处理，应遵守市相关城管、交通、路政、市政环卫等部门的管理规定。协调相关工作及办理外运相关手续等一切事务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甲方出面解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11 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的，乙方构成违约。尚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13.12 如乙方将全部工程转包或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3.1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未按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未按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1.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项下拥有信息的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担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4.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4.3 接受方的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等专业人员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4.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和法定程序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4.5 保密期限：永久。

14.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4.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4.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14.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4.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1. **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1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15.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5.4 按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5.5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1. **通知与送达**

16.1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6.2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 】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 】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当协商解决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8.1 本协议及其附件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修订。对于本合同未包括的事项，各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这些补充合同应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双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以本合同中确定的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所递交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18.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 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有效期不足；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7.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7.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7.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7.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1：**

**响应文件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响应文件内须提供：（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三种情况任意一种的有效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12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
| 4 | 履约能力 | 响应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 6 | 信用查询 | 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 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承诺书）。 |
| 7 | 权利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声明函。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
| 9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磋商报价 |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
| 11 | 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12 | 服务周期 | 180日历天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分25、技术分45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附件2：**

**评审标准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  得分 |
| 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 1 | 磋商报价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 | |
| 2 | 企业业绩  （10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设备购及安装的业绩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周边配套（含道路及场地硬化、停车位、挡土墙等）的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需提供施工合同（或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10分 |
| 3 | 项目团队配备  （10分） | 除基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外   1. 曾派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5分； 2. 每曾派一名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资专管员）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以及在本单位2022年12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可为提供的人员中如为其分公司人员，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 | 10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 | |
| 4 |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0～10.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0～6.9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0～2.9 分。  不提供者得0分。 | 10分 |
| 5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0～10.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0～6.9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0～2.9 分。  不提供者得0分。 | 10分 |
| 6 | 进度计划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0～10.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0～6.9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0～2.9 分。  不提供者得0分。 | 10分 |
| 7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0～10.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0～6.9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0～2.9分。  不提供者得0分。 | 10分 |
| 8 |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0～10.0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0～6.9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0～2.9分。  不提供者得0分。 | 10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3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HNSLHZB-2023-003**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目录

请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固定装订。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变

6、项目团队人员表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注：以上凡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可辨。务必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初审项目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采购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60**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报价 | 大写 | 人民币 | |
| 小写 | ¥ | |
| 服务周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对磋商文件  的认同程度 | 认可□ 不认可□ | | |
|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微型（ ） | | | |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 | | |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 | | |
| 供应商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注：  1.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2. 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3.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分项报价，严禁改动。如需增加须另起列项，且该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中，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可列入合同总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的，此项内容填“无”。**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此项内容填“无”。**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项内容填“无”。**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附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页码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  |
| 4 | 服务周期 |  |  |  |  |
|  |  |  |  |  |  |
| ……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完全响应 | … |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目要求” 中有关项目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表中列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普通员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企业相关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2022年12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12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3.7、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 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承诺书）。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9、响应文件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声明函（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0、供应商需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格式1：**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2：**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海南）”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1-3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4：**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5：**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现承诺2020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提供信用查询截图的可参考以下查询示范（非强制要求）。**

**现场查询示范 ：**

**查询示范1：失信被执行人**

****

**查询示范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查询示范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示范4：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际实施的）需提供施工合同（或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项目团队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从业时间 | 资格证明 | | | 从事过类似业绩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日

**6.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 工作年限年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参与项目情况 | | | |  | |  | |
| 业主方 |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工程质量 |  |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参与项目情况 | | | |  | |  | |
| 业主方 |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工程质量 |  |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在 （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3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

代理机构：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供应商： |
| 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报价下浮率（较采购预算金额的下浮率）： %** |
| □ 二次报价下浮率为全部工程量整体下浮  （如是请在□内填写“√”，如不是本项内容可不填写。） |
| □ 二次报价下浮率为工程量分项下浮  1、分项内容：，下浮率： **% ；**  2、分项内容：，下浮率： **% ；**  ……  （如是请在□内填写“√”，并填写分项内容及下浮率，如格式内容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如不是本项内容可不填写。） |
|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为示范格式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2、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